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康志崇
被　　告　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」、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4樓，且原告陳述之事實及理由均未提及嘉義縣、市，難認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1條有何管轄權。再原告於起訴狀已指明被告之公司設址地位於臺北市，應認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因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